

第 MSC.385 (94) 號決議

(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過)

國際極地水域運作船舶規則 (極地規則)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 28 (b) 條，

認識到由於對極地運作船舶及其系統和運作的額外要求超出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安全公約)(該公約)和其他有約束力的相關 IMO 文件的現有要求，因而有必要為這些船舶規定一個強制性框架，

注意到 MSC.386 (94) 號決議，經該決議，委員會特別通過了該公約新的第 XIV 章，

還注意到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其第 67 屆會議上，為在其第 68 屆會議上予以通過，批准了《國際極地水域運作船舶規則》(極地規則)的引言(因其與環境保護相關)，以及 II-A 和 II-B 部分，並還為通過而審議了《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相關修正案，

在其第 94 屆會議上審議了《國際極地水域運作船舶規則》草案，

1 通過極地規則引言與安全相關的規定，以及 I-A 和 I-B 部分全文，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

2 同意有關安全和環境保護的《極地規則》引言修正案須與海上環

境保護委員會協商通過；

3 **提請**本公約締約國政府注意，《極地規則》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公約新的第 XIV 章生效時有效；

4 **還提請**各締約國政府考慮對《極地規則》未包括的在極地水域運作的船舶盡實際可行地自願應用《極地規則》；

5 **要求**本組織秘書長為公約第 VIII (b) (v) 條的目的，將本決議及附件中《極地規則》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分發給所有本公約締約國政府；

6 **還要求**本組織秘書長將本決議及附件中所含該規則文本的副本分發給非該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成員；

7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在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通過有關環境保護相關的規定後準備出經整理的《極地規則》文本。